**零售市場管理條例**(民國96年07月11日公布)

第二章 公有市場

第 16 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
二、不得將攤（鋪）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三、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。

四、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。

五、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
六、不得有妨害衛生、清潔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七、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。

八、市場內之攤臺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。

九、攤（鋪）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通道。

十、非飲食攤（鋪）位禁止在攤（鋪）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
十一、不得將攤（鋪）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
十二、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
十三、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
十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第 23 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：

一、擅自將攤（鋪）位轉讓、轉租或分租者。

二、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

三、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。

四、自訂定契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
五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。

七、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。

八、取得攤（鋪）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。

九、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條文內容參考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/LawSearchResult.aspx?p=A&t=A1A2E1F1&k1=%E9%9B%B6%E5%94%AE%E5%B8%82%E5%A0%B4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>